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19〕42号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两会及3·15期间全省 “双随机 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食药监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全国两会及3·15期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2月18日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两会 及 3·15 期间全省“双随机、一公开” 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为切实转变监管理念，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着力防范市场风险，努力展示河南市场监管部门奋发有为新形象，确保全国“两会”和“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期间不发生来自河南市场监管领域的负面干扰，为我省社会稳定和市场监管系统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在全省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市场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防控，强化随机抽查，消除市场隐患，切实加强全省市场监管和市场集中整治，努力营造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全国“两会”及“3·15”期间的社会稳定营造良好

的市场监管氛围。

## 二、抽查检查时间

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3月12日。

## 三、抽查范围及比例

这次抽查的范围和比例为：按照5%的比例，从全省截至2019年2月19日已登记的市场主体中，随机抽取易发生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书包、玩具、家俱等市场主体作为检查对象。

## 四、检查事项

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本次检查以下事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的食品生产、销售和餐饮服务行为；书包、玩具、家俱等生产经营行为及产品质量。

## 五、抽查步骤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随机抽取全省检查对象名单，同时，按照属地和逐级分派的原则，由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依照登记注册机关所在地将检查对象分派至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先分派给属地工商部门，再由工商部门依部门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分派。

（二）匹配执法人员。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接受检查任务，并完成执法人员匹配工作。人员匹配时，应依照工作职责

并综合考虑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随机匹配。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由工商部门牵头并会同质监、食药监部门依照以上原则分别进行匹配。

（三）实施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工作职责，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具体实施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由工商部门牵头，会同质监、食药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实施。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检查基本条件的，可采取委派方式进行检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检查，原则上应一并进行。

（四）结果公示。检查工作结束后，对登记事项的检查结果应于3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示；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店及书包、玩具、家具检查结果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归集方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并向社会公示。涉及产品质量检查结果的公示，可根据相关程序进行。

（五）总结汇总。3月12日前，各地整治情况工作总结、检查工作表格以及典型案例，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并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上报原省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处。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由工商部门牵头汇总上报。典型案例按照检查对象的类别，每类至少上报一件。电子版同时上报原省食药局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食品处和原省质监局产品质量处。原省工商局企

业信用信息监管处负责汇总表格并撰写抽查总结，原省食药监局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食品处和原省质监局产品质量处负责汇总并整理相关案例。

## 六、违法行为处理及抽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程序依法查处，符合条件的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要及时依法移送。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行动，是我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成立后组织开展的第一次全省性的市场集中整治活动，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在新形势下创新监管理念、转变监管方式、健全监管机制，努力防范市场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发生而采取的一项重大创新和重要举措，各地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可行方案，认真抓好组织实施；要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指定牵头部门，细化工作时限，明确职责分工，实行挂图作战，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时限，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本地的市场整治行动和检查工作，内部各业务部门要加强相互沟通，密切协作，加强联动，共同做好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整合的，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工商部门要认真负起牵头责任，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沟通、做好协调；质监、食药监部门要强化合作、主动配合，共同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接受、分派和执法人员匹配、实施检查以及检查总结汇总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工商、质监、食药监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次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严格依照规定的任务、时间、流程和执法程序做好各个环节工作，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原省工商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靳清仁，0371-66779289，18703889766，gsjgjsxt306@126.com

原省食药监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周晗亮，0371-65566095，18530067690，hfdast@126.com

原省食药监局食品生产处，曾大伟，0371-65566080，18530951166，shipinscc@126.com

原省食药监局餐饮食品处，高志松，主任科员，0371-65566126，18530067697，shipinchu@163.com

原省质监局产品质量监督处，房增科，0371-65928704，18906325356，cpccjh2015@163.com

智容公司(技术服务)，赵海涛，0371-66779637，13683712233

- 附件：1. 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2. 书包、玩具、家具产品“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3.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食品小作坊、小食杂店、小餐饮“双随机、 一公开”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	类 别	小作坊	小食杂店	小餐饮	汇 总
检查 情况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次）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家）				
	其中：未按照登记的项目范围生产经营（家）				
	生产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家）				
	非法添加或使用非食品原料（家）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家）				
	监督抽检食品（批）				
	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批）				
查处 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查处违法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移送司法机关（件）				
	查扣问题食品（公斤）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附件 2

## 书包、玩具、家具产品“双随机、一公开” 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	类别	书包	玩具	家具	汇总
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数量（家）				
	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生产企业数量（家）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企业数量（家）				
	监督抽查批次（批）				
	监督抽查不合格批次（批）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份）				
	立案查处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依法移交案件（件）				
	查扣问题产品数量（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附件 3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双随机、一公开” 集中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项目	类 别	总计
检查情况	检查市场主体（户）	
	检查未发现问题（户）	
	检查发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户）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户）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户）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家）	
查处情况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	
	查处违法案件（件）	
	涉案金额（万）	
	移送司法机关（件）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出动车辆（辆次）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18日印发

---

